

#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市监药监字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2022年信丰县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分局，药械化股：

依据《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市市监药监字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深入开展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，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，推动化妆品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2022年全县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以“四个最严”为统领，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开展药

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会议重要部署，以严查违法、严控风险为主线，围绕新法规下化妆品经营的规范性，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推动化妆品各项法规要求有效落实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障公众用妆安全。

## 二、检查依据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》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。

## 三、检查重点

**（一）重点产品。**重点检查染发类化妆品、儿童化妆品、祛斑美白、防晒等高风险产品；产品质量监督抽验不合格。投诉举报较多和不良反应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。严厉查处线上线下经营违法添加激素。抗感染类药物等问题产品、假冒伪劣化妆品、未经注册或备案化妆品、违法宣称“药妆”、“医学护肤品”和自行配制化妆品等违法行为。

**（二）重点环节。**重点检查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等经营者集中管理模式）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、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，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，以及网络销售等存在突出风险的经营单位，投诉举报较多和媒体曝光的经营单位。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检查表可参考《化妆品集中

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表》(附件1)。

**(三) 重点内容。**以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化妆品各项新规为指导,按照《赣州市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表》(附件2)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:

1. 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等;

2. 所经营化妆品的合法性,是否经营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;

3. 是否擅自配制化妆品,或者经营变质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;

4. 是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;

5. 是否依照规定贮存、运输化妆品。

6. 是否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履行审查、定期检查、及时制止报告等义务。

**(四) 检查频次。**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单位 A 级风险:仅经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经营者,经营品种不超过 100 个产品(含特殊化妆品的经营者); B 级风险:化妆品连锁经营者、美发店、美容院,经营品种为 100 个至 300 个产品(含特殊化妆品的经营者); C 级风险:经营进口化妆品的经营者,经营品种为 300 个至 500 个产品(含特殊化妆品)的经营者; D 级风险:经营品种超过 500 个产品(含特殊化妆品)的经营者,全年的监督检

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25%，对 C 级、D 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检查。

督促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(含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离场、超市等经营者集中管理模式)开办者、展销会举办者建立档案(附件 3)。

#### **四、检查方法**

各分局、药械化股要结合监管实际将日常监督检查与合规性检查、飞行检查延伸检查、专项检查有机整合，同时结合化妆品监督抽检、投诉举报。不良反应监测等加大有因检查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查找化妆品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，发现问题积极整改，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(附件 4)。各分局、药械化股组织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，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等级，对日常监管工作实行动态调整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。**

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执法监督责任，全面落实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任务，切实有效履行化妆品监管职责。

##### **(二)强化风险研判，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。**

各分局、药械化股要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会商原则，将监督检查工作与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紧密结合，结合监管实际，

查找监管风险点和薄弱环节，重点关注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面广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对于发现的线索追根溯源。一查到底，力求发现问题。消除隐患、防范风险，涉嫌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### **(三)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联动工作机制。**

各分局、药械化股要注重化妆品监管工作有效衔接、相互配合上下联动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，形成省市县、乡镇四级监管合力，协调联动确保监管工作取得成效。

### **(四)做好信息公开与报送。**

各分局、药械化股汇总数据后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，同时分析评判检查效果，查找突出问题，各分局于每季度末 28 日前将本季度监督检查情况。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将全年的监督检查情况(附件 5)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县局药械化股。

联系人：唐小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7177889

电子邮箱：xf\_yjj@126.com

附件：1. 信丰县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举办者监督检查表

2. 信丰县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表

3. 信丰县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者、展销会入场经营者档案(参考模版)

4. 信丰县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统计表
5. 信丰县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在汇总表

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6日



---

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---